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500,544 股（含 160,500,5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金泰”）、珠海横琴远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远诚”）、北京海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海厚泰”）、苏州海厚泰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海厚泰”）、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创投”）、罗相斌、罗恒、许木林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泰	48,966,267	900,000,000
2	横琴远诚	21,762,785	400,000,000

3	北京海厚泰	8,161,044	150,000,000
4	苏州海厚泰	5,440,696	100,000,000
5	舟山创投	5,440,696	100,000,000
6	罗相斌	43,525,571	800,000,000
7	罗恒	21,762,785	400,000,000
8	许木林	5,440,696	100,00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黎仁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490,840 股，所占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将被动稀释，由 21.00% 下降至 14.63%，变动比例为下降 6.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黎仁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开金泰未持有华西能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开金泰持有华西能源股份 48,966,2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5%，变动比例为增加 9.25%。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罗相斌未持有华西能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相斌持有华西能源股份 43,525,571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22%，变动比例为增加 8.22%。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国开金泰、罗相斌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